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 1 次甄選簡章 (學務主任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教師兼學務主任**正取 1 名**。

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80 分)者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本校教師兼主任甄選。

1、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資格條件。

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以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。

3、具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(證書)者尤佳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**上午 9 時至同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報名均不受理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、電話：29314360 轉 160)。

交通：

捷運資訊：新店線-萬隆站三號出口下車

公車資訊：搭乘 52、74、109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84(直行)、290、290(副)、505、530、606、606 區間車、642、643、644、648、650、660、671、676、棕 6、棕 11、棕 60、綠 13、0 南、0 南(區間車)、景美女中-榮總快速公車

柒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檢驗證件：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1、報名表。

2、國民身份證。

3、男性教師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4、學經歷證件(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、最近 3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)。

5、合格教師證書。

6、候用主任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玖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口試：學歷、經歷、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行政管理、表達溝通能力等。

2、日期：**115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**下午 2 時前完成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參加甄選，2 時 30 分起舉行甄試(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)。

3、地點：校長室

拾、榜示公告及報到：

1、錄取名單訂於**11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**上午 1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2、錄取者應於**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**下午 4 時前攜帶「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**11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**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持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複查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

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義，請撥申訴電話：(02) 29314360 轉 160。

拾貳、應聘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敘薪生效進用。

拾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- 1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2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如報名時未發現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- 3、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，凡經錄取者必須參加寒、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4、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（請附中譯本）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- 5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6、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，請另填申請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6 日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黏貼照片		
性別		身分證號						
服務學校		教師證書						
職稱		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	H：				
E-Mail			電話	手機：				
學歷	1. 專科學校		科		組			
	2. 大學		學院		系			
	3. 大學		學院		研究所			
經歷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3			
	2				4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	2		3			
	4		5		6			
近三年來年度考核	111 學年度 條款		112 學年度 條款		113 學年度 條款			
目前進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
專長								

報考人簽章：

二、初審

基本資料審核	履歷表	有()無()	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	有()無()	
	國民身分證	有()無()	經歷證明(無者免)	有()無()	
	退伍令、免役或緩徵證明(女性免)	有()無()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)	有()無()	
	合格教師證書	有()無()	近三年考核暨敘獎證明(無者免)	有()無()	
	候用主任證書(無則免附)	有()無()	切結書	有()無()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但需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核未錄取		教師評審會審查委員簽章	報名費	免費

三、複審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	成績		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甄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第 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
服務學校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

茲有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經貴校甄選通過、確定錄取，茲同意該師於 115 年 8 月 1 日離職至貴校應聘。該師前經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，在本校並無其他服務義務之限制，併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同意人

校名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；有應聘後，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。
- 三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，聘用後始發現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所辦理 115 學年度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，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

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		類 別		程度別
聯 絡 電 話	日() 夜()	通 訊 地 址	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)				
試 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讀試題			
答 案 卷 (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答案卷(卡)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	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
考 場 提 供 輔 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其 他 特 殊 需 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自 備 輔 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俾憑辦理。